

第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----- 1-8-1

第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

有關醫藥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之延長，依專利法第 52 條規定，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，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應取得許可證，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 2 年以上者，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 2 年至 5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但核准延長之期間，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，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，其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。

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，附具證明文件，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起 3 個月內，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。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，不得為之。

另依專利法第 132 條規定，83 年 1 月 23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，均不得依第 52 條規定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。因此，有關申請延長專利權，程序審查上應注意：

- (1)申請人必須為專利權人。
- (2)應備具申請書。
- (3)該申請案必須屬於 83 年 1 月 23 日以後所提出之申請案。
- (4)必須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，不得申請。
- (5)必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
由於第 1 次許可證及檢附之證明文件，事涉實體審查，將於實體審查時審理。另對於申請書之內容，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告於專利公報。